

桃江县司法局 2025 年项目支出（人民调解）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桃江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律师公证、法律服务等工作职能。内设 12 个职能股室，下辖 15 个基层司法所，2 个事业单位（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行业管理 2 个司法鉴定所、2 个律师事务所和 6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2025 年实有编制 95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81 个、全额事业编制 9 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5 个。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80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全额事业编人员 8 人、自收自支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44 人。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三调联动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3. 项目绩效目标。2025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设立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多平台、多举措的人民调解业务管理机制，进一步探索高质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使人民调解与部门联动相得益

彰，大大提高调解案件的质量和效力。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项目预算安排 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 万元，已全部用于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执行率 100%。使用范围：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开办等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所产生的宣传费、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根据纠纷难易程度，按件给予调解员补贴，实行“以奖代补”制度。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管理，制定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依法依规支出，不挤占挪用人民调解项目资金。同时，加强对资金的专项清理和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设立人民调解专项经费，支出时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经局财务联审会签小组会审、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同意、财政资金监管人签字同意后，在局财务室报账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作为“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管，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以及预算的审核。在经费的保障下，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继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加大排查、调处力度，进一步收集先进调解事迹进行宣传推广；积极强化司法确认这一制度，减少诉讼，保

障调解协议的有效执行；进一步发挥诉前调委会的功能，可邀请婚调委、交调委调解员参与调解，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减轻当事人负担。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今年以来，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县关于开展司法行政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1、人民调解成效明显。2025年1月至12月，桃江县共调解案件3568件，调解成功3515件，成功率达98.5%；收集重大疑难纠纷61件，其中50件已成功化解，其余11件已制定具体化解措施，并安排专人跟进。

2、严格落实“以奖代补”制度。按照《湖南省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领导同意，确定人民调解口头案件40元/起、一般案件100元/起、复杂疑难案件200元/起、重大案件500元/起的奖励补助标准。2025年全年共有2913起案件纳入“以奖代补”，发放“以奖代补”资金190580元。

3、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工作。一是2025年3月，县政法委、县司法局带队调研灰山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县司法局根据调研情况和意见建议，初步完成灰山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上半年完成了3个省级规范化司法所（桃花江所、牛田所、高桥所）申报资料的报送，现已通过验收确认。

三是创建 3 个市级规范化所（灰山港司法所、沾溪司法所、石牛江司法所）。四是投入 9 万多元完成灰山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对司法所办公场地的功能布局、标识标牌、司法行政装备设施等进行进一步强化升级；投入 1.2 万元对桃花江司法所办公场地进行维修。

4、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根据县人民法院相关法律及文件，要求增选人民陪审员 6 名，2025 年 1 月，我局通过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在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中随机抽选 10 人，经过电话联系确认、资料提交、资格审查等程序，确定了 6 名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经过资格审查、拟任公示，增选的 6 名人民陪审员已通过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就职。

5、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8 月 26 日，组织人民调解员参加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活动；9 月 28 日，组织全县 78 名来自各乡镇、村（社区）及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的人民调解员代表，开展了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并准确估计 2025 年度人民调解经费绩效水平，认真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进一步规范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经费合理高效使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人民调解经费预算、执行提供有效参考。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对人民调解经费项目评价进行了前期准备，对一年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讨论。通过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年人民调解工作需要达成的目标进行细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对照设置的评价指标，核查完成情况，并进行评价打分；核查报销经费账目，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有无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根据自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认为：人民调解经费在使用上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自评结果为优良。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队伍力量不强。全县 16 个司法所核定编制仅 34 个，除桃花江司法所、灰山港司法所外，其他司法所均只有 2 个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与每个基层司法所人员配备应达到 3-5 人的规范化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村（社区）调解员大多身兼数职，对调解工作重视度不高，存在“会录的不会调，会调的不会录”的现象；政府购买服务难以落到实处，经费保障难，对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影响较大。调解资源整合衔接不够顺畅。一是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管理不强，除交调、医调、婚调外，其他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由主管单位负责，各部门间缺乏有效沟通。二是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涉及到公安、法院、信访、司法、政府等多个职能部门，但缺乏统一机构整体统筹，导致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作用发挥不到位。经费不足。一是人民调解工作经

费保障不强，“以奖代补”标准相对不高，难以调动工作积极性。2025 年，我县财政预算中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奖励经费由 2024 年的 30 万元调减至 15 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由 2024 年的 9 万元调减至 8 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中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奖励经费 2025 年未拨付。二是县级财力不足，村级调解组织工作经费、专职调解员制度、司法协理员制度等需要县级财力支持的美好工作设想均难以落实。

改进措施和工作计划：探索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机制。认真学习《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会同有关单位深入开展座谈和调研，完善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非诉讼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并组织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有效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持续落实村（社区）每周、乡镇每月矛盾纠纷排查制度，积极指导和参与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搞好矛盾纠纷调解，及时化解社会稳定矛盾风险隐患，重大矛盾纠纷及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有效化解措施；坚持矛盾纠纷调解案件“应录尽录”原则，指导各调解组织及时录入调解案件，重大案件按要求制作好书面卷宗，做好矛盾纠纷案件数据分析，通过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思考应对措施。认真落实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制度。认真审核湖南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中录入的各类调解案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局党组

研究拟定的奖励标准，及时向符合奖励要求并通过审核的调解案件发放奖励，积极向县委政府争取奖励经费，尽力激发人民调解工作热情；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创新思维、创新形式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充分发挥调解员专家库的作用，依托专家调解员搞好“传、帮、带”，通过专家讲课、能力比武、模拟调解、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切实提升年轻调解员的业务能力。稳步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2025年5月，省司法厅办公室向市州、县市区司法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范围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式文件尚未出台。2026年我县将根据正式文件工作安排，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向县委县政府做好汇报，按上级要求稳步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持续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积极筹措各类资金，结合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和统一规范司法所外观标识和内部设置要求，对司法所的办公用房、外观标识等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选派和培养年轻干部到司法所任职；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积极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申报规范化司法所，争取“申报一个，成功一个”。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桃江县司法局

2026年6月24日